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2號

原告 陳建翰

被告 台南壹貳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博仁

被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1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繳調解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8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7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01 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02 表及答詢表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（視為調解聲請）難認為
03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04 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06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6 日
08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羅郁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周玉茹